

穗（番）环管影〔2021〕2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喜心（广东）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7487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喜心（广东）生态食品有限公司（91440103072105696Y）：

你单位报送的《喜心（广东）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7487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喜心（广东）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7487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胜安街 1 号 5 栋 101、201、301、401 房，8 栋 301 房、401 房，申报内容为年产速冻食品 7487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226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81.9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四层厂房 2 栋（其中 8 栋只租用第三、四层）；主要设备有洗菜机 1 台、切菜机 1 台、切丁机 1 台、冻肉切块机 1 台、绞肉机 1 台、切肉丁机 1 台、拌馅机 2 台、蒸汽夹层锅 1 台、燃气夹层锅 2 台、肉片切丝机 1 台、和面机 4 台、压面机 8 台、面点成型线 8 台、饺子成型机 2 台、干蒸成型机 2 台、油条成型线 2 台、虾饺成型线 1 台、水晶包成型机 2 台、醒发房 2 台、蒸柜 5 台、速冻库 2 个、包装机 4 台、4t/h 燃气锅炉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5 台及实验室设

备一批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16 吨/年；清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5004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食品加工气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SO₂排放量不超过 0.036 吨/年、NO_x 排放量不超过 0.72 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浓水和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配套物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锅炉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和面机配套简易布袋除尘器收集投料粉尘。锅炉、蒸气夹层锅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不低于 2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